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九三一五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十分

貳、地點：本校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曾校長憲政 紀錄：陳文正

肆、出席：如簽到簿

伍、宣讀九三一四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一、紀錄確定。

二、有關本校改制大學相關事宜，請大家積極配合辦理。

陸、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9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人數統計如下表，通過第一階段資料審查之考生，將於 9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參加第二階段甄試：

系所名稱	報考身份	報名人數	預定錄取人數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教育心理組	一般生	4	2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諮商輔導組	一般生	21	3
職業繼續教育研究所	在職生	12	4
體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3	2
幼兒教育研究所	一般生	39	5

裁示：洽悉。

報告二

報告單位：學務處

一、新導師制度預定明年實施，屆時敬請各單位支持與協助。

二、慶祝校慶活動，各社團已陸續展開活動，感謝總務處與體育室等相關

- 單位支援演出場地，歡迎同仁撥冗蒞臨指導。
- 三、校慶園遊會預計有五十四個攤位，學務處提供一百本園遊券予全程參與路跑之同仁，敬請同仁們踴躍參加路跑活動。

裁示：一、新導師制度請各主任向老師們宣導。

二、請鼓勵同仁踴躍參加校慶路跑活動。

報告三

報告單位：總務處

- 一、為維護用水品質，總務處訂於 9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至 9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日)清洗各棟大樓蓄水池及水塔，清洗行程已發給各單位，並在竹之橋公告。清洗期間將暫停供水一小時，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二、為保持消防設備功能正常，以維護人員及建築物安全，總務處從 93 年 11 月 10 日起，洽請以安消防工程公司更換功能異常之消防設備，預計 93 年 12 月 10 日完成。

裁示：洽悉。

報告四

報告單位：實習輔導處

- 一、11 月 27 日(星期六)辦理校友盃手球賽，校友報名踴躍，目前已有七隊報名，隊伍中校友校長即達十餘位，歡迎全校同仁及同學到場加油觀賽。
- 二、本校於 12 月 12 日(星期日)辦理「竹師校友日」及傑出校友表揚活動，請各系選派一至三年級各班二位同學於當日 10:00 至 11:30 參加傑出校友表揚大會活動。

裁示：洽悉。

報告五

報告單位：圖書館

- 一、圖書館負責持續規劃及推動國內各師範校院圖書館圖書資源整合計

劃：原師範聯合大學系統雖暫緩推動，但由本校圖書館所規劃的「師範聯合大學系統圖書館資源整合計劃」，經教育部決議有其可行性，並核撥本年度所提整合經費需求，原聯大成員學校 4 校 10,000,000 元(本校為 4,075,424 元)，現計劃已進入完成階段，並於 11 月底提出成果報告；本館將繼續規劃本項整合計劃，以納入規劃中之師範校院轉型發展計劃，同時希望本計劃能擴大整合範圍，至各師範校院及結合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國立教育資料館之資源，以為有效整合各教育資源，以達成資源共享之目標，有關本計劃第一次會議預訂於 12 月 6 日於本校舉行。

二、圖書館活動報導：為配合全國圖書館週活動並慶祝本校校慶，圖書館於 11 月 8 日至 12 月 16 日舉辦一系列相關活動，歡迎全校師生共襄盛舉。詳細活動內容請參見附件一。

裁示：謝謝圖書館同仁的努力。

報告六

報告單位：秘書室

- 一、各系、所、中心 10 月、11 月中旬之工作計畫進度均已按原計畫進行。
- 二、各系、所、中心 93 年 11 月 22 日至 94 年 1 月 2 日各項活動總表如附件二，請參考，若有新增或更正請通知本室修改。

裁示：洽悉。

報告七

報告單位：原教中心

本中心於本學期逐一拜訪桃竹苗原住民地區學校，以進一步了解各校受艾莉風災影響程度、並協助轉達各校現況、尋求解決之道。目前已完成五峰國中及石磊、玉峰、尖石、嘉興、田埔、僑愛、霞雲、義盛、泰興、桃山、新樂、錦屏、新光、梅花、羅浮、介壽、東河、蓬萊等 18 所國小的訪視，並據以進行下列工作：

- 一、因艾莉風災使尖石五峰受創嚴重、本中心感謝關西國中陳雲月校長介紹一名善心人士，捐助尖石、新樂、嘉興（含義興分校）與秀巒田埔分校學生學用品所需 79,290 元，學用品均已分送到各校。
- 二、本中心會同心諮所老師、研究生與學輔中心，針對五峰國中受創較嚴

重的學生進行個別及團體諮商輔導計 9 次，出動輔導師生迄今 63 人次，本項工作仍持續進行中。

三、針對桃山國小學生遷萬瑞、溫馨田莊住宿期間，共計發動本校研究生與大學部學生自願參與進行課輔 8 次，參與學生共計 58 人次，10 月 18 日返鄉最後乙次課輔參與學生較多，感謝學務處課外組支援租車費 5000 元得以圓滿進行。

四、10 月 28 日協助桃園縣山地義盛國小全校師生 60 人與本校附小進行城鄉學校交流、原住民文物展，感謝實輔處支援車資及保險費 10,580 元，也一併感謝尖石、嘉興、新樂、霞雲、義盛提供原住民文物供附小展覽。

裁示：一、未來學務處、實習輔導處在預算經費上要寬列與校外互動之經費。

二、謝謝原教中心的努力。

柒、臨時報告

報告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一、有關本校轉型計畫內容修正，請各位主任協助。

二、有關大學評鑑有八個表是要請系所主任填寫，請於 11 月 29 日前填送教務處出版組余憶如編審彙整。另外八個表是與校務工作有關，亦請於 11 月 29 日前填送秘書室卓玖琪秘書彙整。

三、12 月份台灣評鑑學會將會到學校訪視，並將抽 50 位學生及 30 至 50 位教職員作問卷調查，因日期尚未確定屆時敬請各系所配合。

裁示：一、第三點日期訂定後請通知系所及主管，請通知老師於訪視當天請留在學校。

二、通識教育評鑑已訂定在 5 月 4 日舉行，請轉知專任老師當天留在學校。

報告二

報告單位：幼教系

九十四年度幼教系幼兒劇公演於 12 月 1 日起演出，並於 12 月 4 日下午五點於講堂甲加演一場，歡迎同仁踴躍前往觀賞。

裁示：洽悉。

報告三

報告單位：教務處

- 一、93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訂於 12 月 3、4 日在屏東市中正國中舉行，本校由范文芳老師帶隊前往參加比賽。
- 二、將邀請國外專家作「如何投稿到國外期刊」的專題演講，俟日期確定後再行通知並歡迎踴躍參加。

裁示：洽悉。

捌、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增訂本校「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與國外學術機構簽訂國際學術交流合約書處理要點」，如附件三，請討論。

說明：一、為提昇本校學術聲望及地位，並強化本校師生之國際觀，特訂定此要點。

二、因考量學校轉型之可能性，是以與國外學術機構進行學術交流分為系、所、院對系、所、院(或相同等級之學術單位)之交流、中心對中心(或相同等級之學術單位)之交流及校對校(或相同等級之學術機構)之交流三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案由：「國立新竹師範學院遠距教學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以便利本校學生(員)與他校學生(員)修習本校或其他學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訂定「國立新竹師範學院遠距教學作業要點」。

二、本要點經 93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擬辦：擬於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本案為作業要點，「第一條、第二條……」修正為「一、二……」。

二、第四點「……視聽中心主任及系所主任」修正為「……圖書館館長及系所主任」。

三、第六點請做文字修訂，考慮邀請校外名師授課。

四、保留第十一點、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請蒐集他校資料再行討論。

五、其餘要點原則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聘用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均利用晚上時段，為運動代表隊進行例行性集訓，如遇比賽期間更利用假日加強訓練，目前僅以運動性社團指導費(每學期 5,000 元)支給；但運動代表隊教練除訓練外，仍需承擔隊員生活管理與參賽責任，的確難為教練，是否應予制度化(聘用要點如附件五)。

決議：一、「五、……；名額以十四名為限，……。」修正為「五、……；名額以十名為限，……。」

二、「七、……(寒暑假則依照集訓計畫另簽)」修正為「七、……(寒暑假依需要提集訓計畫，經審核通過後每月以五千元支付)」。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鼓勵本校學生藝術創作，豐富本校視覺藝術典藏內容，擬訂「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學生優秀視覺藝術作品推薦典藏要點」（草案）如附件六，敬請 討論。

決議：一、本案要點名稱「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學生優秀視覺藝術作品推薦典藏要點」修正為「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學生及校友優秀視覺藝術作品典藏要點」。

二、二、徵件資格：「(二)美教系教師推薦之學生及校友作品：……。」修正為「(二)美教系教師推薦之本校學生及校友作品：……。」

三、三、辦理時間：「每學年辦理一次。符合第三點規定之作品，……。」修正為「每學年辦理一次。符合徵件資格規定之作品，……。」

四、原草案第六點自「典藏作品之陳列場所……」起，另列為第七點，原第七點改為第八點。

五、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例假日（含國定假日）規劃實施計時收費措施案，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於 93.2.16 第 9303 次行政會議通過此案，細節部分則授權總務處修訂。

二、營繕組建議將取票機外移並與校園景觀作搭配，修正設計案請參考（如附件七），已於 93.9.29 行政主管座談中取得共識。

三、有關取票機外移後，本校教職員工車輛之配合措施如下：假日入校車輛一律按鈕取票，如有本校停車證者則免收停車費。

四、本案經安裝測試完成，擇期宣導試辦一個月，效益評估後再作修正。

決議：本案通過試辦。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因應體育健康教學大樓的興建，原有垃圾集中地點將廢除，為解決垃圾的問題，擬重新規劃垃圾收集地點及其清運的方式，請討論。

說明：由於 94.01.01 新竹市政府將全面實施垃圾分類政策，擬將垃圾清運與資源回收委外，透過勞務採購，擇有經驗與實績的廠商辦理。

一、於校園內設點放置垃圾子車與資源回收筒（如附件八），規劃設置地點如下：（如附件九，可依需要增減）

- （一）男生宿舍旁*3-4（原垃圾集中處）。
- （二）女生宿舍旁*3-4（女宿舍管理室後方）。
- （三）籃球場旁*2-3（原置垃圾箱處）。
- （四）推廣大樓側門旁*3-4（原置垃圾箱處）。
- （五）教學大樓一樓廁所旁*1（原置垃圾箱處）。
- （六）校史館左側旁*3-4（新增。以提供綜合大樓、圖書館、數理館等之垃圾）。

二、清潔公司於週一至週六每日至校清運垃圾與資源回收物。

三、大型廢棄物必須暫放集中場，每月視數量通知清潔公司清運。
大型廢棄物集中場參考地點：音樂館後喀雅溪邊、推廣大樓側門停車場邊。

四、優缺點如下：

優點	缺點
1、可減少垃圾清運工友乙名，減少各大樓將垃圾運至集中場之人力，同時簡省資源回收集中場設置之經費。 2、改善校園環境，實施垃圾每日清運，減少垃圾發臭及動物覓食之困擾。 3、垃圾收集箱及資源回收筒統一由廠商提供。	1、須加強規範清潔公司將垃圾運至環保局指定之垃圾場。 2、委託環保局清運每月经費平均約 27,000 元（18 車*1500）。委託清潔公司清運垃圾與資源回收物，每月所需經費約 50,000 元（內含資源回收垃圾分類）。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簽約時請考量下列事項：

（一）如學校辦活動垃圾增加時，應增加清運次數。

（二）資源回收回饋金事宜。

（三）垃圾車收集垃圾時間事宜。

玖、散會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